

中山市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绩效运行监控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中山市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绩效运行监控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提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由中山市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申请设立本项目。

本次申报的预算项目名称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批复”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总金额93万元，截至评价期累计支出58.0932万元，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二、项目“双监控”情况

（一）预算监控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年初预算批复”，中山市阜沙镇公共服务办公室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资金预算经费93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等资料显示，截止2022年8月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资金项目已支出58.0932万元，按项目单位资金全年预算计算，1-8月支出

率为62.25%；按1-8月序时进度计算，其支出序时完成率应为66.67%。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项目补贴按季度支付，已经支付上年第四季度、本年度第一和第二季度。

（二）目标监督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是为更好提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质量保障，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等资料显示，截止2022年8月底，2022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1。

表 1 2022 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1-8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经费	930000	580932	有可能完成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贴保障	100%	1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未提供准确率的证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确定能完成
	成本指标				
达到效益	社会效益	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推进平安阜沙建设	0	上半年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	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走访排查对象的人口覆盖率100%、患者在卫生计生系统的建档管理率100%、三级及以上重性患者在公安机关的列入管控率100%	100%	100%	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有问卷	未提供满意度调查材料分析

项目不存在停止或中止的情况，需求也未发生变化。项目按计划执行，预计项目完成后能达到年初设定的预期效果目标，因此，需项目单位继续完成工作进度，争取如期完成今年目标计划。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提供的资料不全，未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如何补贴、补贴标准、补贴人数、补贴工作的实施要求等，在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中没有提供这方面的材料，而且也没有提供工作的计划或部门实施方案，由于没有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和实施的相关材料，导致书面评审无法评判项目的完成数量、质量和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的2022年1-8月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汇总表以及相关的支出台账，根据提供的补贴发放表显示，项目资金支付了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补贴，无法核实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绩效成果缺乏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等资



料显示，截止2022年8月底，除了时效指标中的补贴发放及时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外，数量指标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经费，应设置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经费人数。在质量指标中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为100%、效益指标中防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推进平安阜沙建设等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发放补贴人员满意度 $\geq 90\%$ 指标虽然有提供问卷调查，但没有提供相关统计分析数据，难以判断该指标是否已如期完成。

四、相关建议

（一）重视事中监控绩效管理，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

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资金实施方案，明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对象标准内容等，避免由于没有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和方案，影响项目年度目标完成。

同时，建议对于该项目明确每年的补贴类别、补贴人数、补贴标准等；如若没有，则应尽快完善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补贴方案。

（二）加强绩效指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完成数据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方面，数量指标应调整为符合补助条件残疾人人数；质量指标设置为补助对象发放的准确率，走访排查对象的人口覆盖率 100%、患者在卫生计生系统的建档管理

率 100%、三级及以上重性患者在公安机关的列入管控率 100%；时效指标设置为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成本指标设置为补助标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发生率；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资助监护人满意率。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重视对绩效成果的整理。对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及时归档整理，如符合补助条件残疾人名单、患者在卫生计生系统的建档管理材料、三级及以上重性患者在公安机关的列入管控人员情况、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发生数。

三是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将本地居民、社会公众纳入调查范围，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调查问卷，并以问卷星的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由被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进行评价，并将调查结果形成有条理性的汇总统计数据，以便于体现监控时点的满意度绩效情况。

五、绩效监控结论

根据项目书面评价，对照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的设置，该在2022年1-8月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理想，但在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资金使用规范性及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还有所欠缺，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本次绩效监控评分为87分，等级为“良”。

附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绩效运行
监控评价得分表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绩效运行监控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资金管理 (40分)	资金使用进度	5	1. 制定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5分）； 2. 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的（3分）； 3. 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0分）。	3
		25	1.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100%（25分）； 2.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94%（20分）； 3.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79%（15分）； 4.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59%（10分）； 5.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39%（5分）； 6.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以下（0分）。 备注：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两者都没有的，按时间进度计算。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 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10分）； 2.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以下（7分）；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40%（5分）；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60%（2分）； 5.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以上（0分）。	10
项目绩效 (60分)	经济性	5	1.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5分）； 2.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3分）； 3.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以上（0分）。	3
	组织性	5	1.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5分）； 2.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 1-3 分； 3.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0分）。	3
	产出数量	10	1.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3.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10 分计算。	
	质量达标	10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3.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该项得分按照质量达标率乘以 10 分计算。	8
	产出时效	5	1.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3.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及时率乘以 5 分计算。	5
	经济效益指标	5	1.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5
	社会效益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1.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该项得分按照完成率乘以 5 分计算。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1. 满意度=100%，得 5 分； 2. 90%≤满意度<100%，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得 3 分； 4. 70%≤满意度<80%，得 2 分； 5. 60%≤满意度<70%，得 1 分； 6. 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 0 分。	0
总分	100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60以下）		85

